## 新 北 市 非 都 市 土 地 使 用 編 定 審 議 小 組 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下午2時整

地點:本府18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召集人):朱副市長惕之 紀錄:張乃心

出席單位(人員):何委員德富

謝委員靜琪 洪委員乔 天委員 大委員 徐寧

陳委員品憲 (周專門委員佑軒代理)

列席單位(人員):本府民政局:廖股長庭瑩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侯股長慶銓、趙尹鳳本府文化局: 于副局長玟、林專員淑琴

龍元寺籌備處申請案:劉〇〇、邱〇〇、吳〇〇、陳〇〇、魏〇〇

訴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涂○○、籃○○、林○ ○、江○○、黃○○

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案:倪○○、周○○

業務單位(人員):徐副局長鳳儀、魏專門委員念銘、黎科長志偉、黃股長文志、游股長程凱、朱佳顯、許珮漩、郭旭庭、張容瑋、蔡美芳、張乃心

壹、主席宣布開會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業務單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洽悉。

## **參、提案討論**

案號	第1案	核准權責機關	☑市政府	□內政部			
案由	為淡水區龍元寺籌備處(代表人:陳〇〇)申辦坐落本市淡水區水規 頭段大溪小段〇〇(部分)、〇〇、〇〇(部分)及〇〇(部分)地 號等 4 筆土地,面積合計 0.9830 公頃,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 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作宗教事業計 畫及道路使用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及回應	申請人回應:未攝人型 整主道本 游本道 化聚 生 道 案 未 開 已 道 案 未 累 已 道 , 水 向 曹请人回應 : 本 游 本 道 排 方 向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是将是出狀建五保區得置的地裡對外之為配於其本才之保與地灣人為配於計之保與的人類。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位置为此较级缘工基基良會置別向鄰為作。可或由邊入水業行均,法集由與逐地外溝道攝為並定、來截為流,引路	少多二衣空 範水山往開導進至、規地 圍溝仔北發地入藍三定或 為截頂排後表,色級三區 何斷登入依逕影拉坡級內 ??山既排流片門,坡通 上 步有水匯			
擬處意見	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審議通過後,俟完成地新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	規定,提交本市非 籍分割,於本案土地	l定,依「非都 都市土地使用& 2參考資訊檔留	『市土地使用 編定審議小組			
決議	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 成地籍分割,續辦理變更 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	E目的事業用地、水 見編定異動登記並於	《利用地及交通				

<b>案號</b> 第2案	核准權責機關	☑市政府 □內政部
---------------	--------	-----------

	為訴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鶯歌區西湖段○○、○○、○○
案由	地號(部分)等3筆土地,面積合計0.499731公頃,由山坡地保育
<b>余田</b>	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一案,提請
	審議。
	召集人提問:本案毗鄰溪流是否為大漢溪?
	<b>黄委員裕斌回應:本案毗鄰溪流應為大漢溪支流鶯歌溪。</b>
	召集人提問:鶯歌溪是否有治理計畫線?是否已完成治理?
	   黄委員裕斌回應:鶯歌溪有治理計畫線,屬於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範
委員意見	圍並已完成治理。
及回應	丁委員秀吟提問:本案於 108 年已違規裁罰在案,迄今是否有其他處
, , , , , , , , , , , , , , , , , , ,	
	理措施?
	業務單位回應:本案係業者 108 年間申請輔導合法化過程中,因先行
	違規情事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裁處後,接續進行興辦事
	業計畫之申請。
	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
lim die de El	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
擬處意見	審議通過後,俟完成地籍分割,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
	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
	一、 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俟完成地籍
	分割,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加註各單位
決議	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
	二、 本案事業計畫內容所載基地鄰接「大漢溪」係屬錯誤,請申請單
	位鳌正為「鶯歌溪」。
	10 April 10 A 10 Mg 4 27/2 L

案號	第3案	核准權責機關	☑市政府	□內政部				
案由	為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坐落本市瑞芳區金瓜石段〇〇、〇〇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合計0.8329公頃,由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用途作財團法人文化設施使用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 及回應	商品之銷 何委員德富提問:請補 如何 申請人回應:本案無永	与維持原始地貌,3g 地號土地作為活動 售及流動廁所設置 充說明是否存在永 配置? 久性建築設計,附 登山帆布椅等臨時	D-68 地號為舞 演出之售票處 等。 久性建築設計 圖設施將使用E	台設置區域, 、及文創周邊? 附屬設施將 臨時帳棚、流				

挺處音目	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
	審議通過後,續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計畫用途,並於本案土地參考
	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
決議	本案核准變更用途作財團法人文化設施使用,並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
	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

案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萬里區頂萬里加投段苦苓坪小段 80-27 地號土地,面積 0.2210 公頃,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國家公園區)調整案,提請審議。							
上山栖二	品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土地標示	萬里	頂萬里加投	苦苓坪	80-27	0.2210	市政府核定		
	本案土地符合「作業須知」之規定,建議檢討調整分區如土地清冊,							
決議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							
	議,俟智	審議小組通過往	<b>爱</b> ,依「作	業須知」	第十七點陳報	內政部核定。		

案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 144 地號土地,面積 0.0032 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1 11 1 -	品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土地標示	三芝	土地公埔	三板橋	144	0.0032	市政府核定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							
決議	_	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						
	案件委辨	直轄市縣(下	市)政府核定	作業要點」	辨理核定事宜	0		

案號	第	6 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淡水區忠寮段 1179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合計 0.240705 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土地標示	淡水	忠寮		1179 \ 1180 \ \ 1181 \ \ \ 1185 \ \ \ 1182 \ \ \ 1183 \ \ 1184	0. 240705	市政府核定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決議 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 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	7 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土地,	為石碇區淡蘭段 657-1 地號、豐林段 803 地號等 20 筆土地,共 21 筆土地,面積合計 1.004765 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土地標示	石碇	淡蘭		657-1	0.003073	市政府核定			
		豐林		803 地號等 20 筆	1.001692	中政府核及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決議	_	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							
	案件委	辨直轄市	縣(市)	政府核定作業要點」	辨理核定事宜	٥			

案號	第	8 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79 地 5 地 5 地 5 地 5 地 5 市	為深坑區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 23-6、236-3 地號等 2 筆、新永安段 79 地號等 4 筆、升高坑段升高坑小段 404、405 地號等 2 筆,共 8 筆土地,面積合計 0.100003 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品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深坑	萬順寮	大坑外股	23-6 • 236-3	0.027800			
土地標示		新永安		79、99、 100、119	0.033803	市政府核定		
		升高坑	升高坑	404、405	0. 038400			
	本案土	地符合「製	定非都市土	地使用分區圖及	編定各種使用	地作業須		
決議	知」規	定,經審議	通過並依「	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更正劃定	或檢討變更		
	案件委	辨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	定作業要點」辦	辞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9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金山區陽金段 309 地號等 11 筆土地,合計面積 3.136892 公頃,辦理 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及已達 1 公頃使用 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土地標示	金山	陽金		309	2. 430229	內政部核定	
		陽金		527 地號等 10 筆	0. 706663	市政府核定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決議	知」規	定,經審議	通過並依	:「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更正劃定	或檢討變更	
	案件委	辨直轄市縣	(市)政府	F核定作業要點」 <sup>新</sup>	辞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	10 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泰山區橫窠段 1171 地號等 19 筆及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7 地號等 2 筆共 21 筆土地,合計面積 1.906522 公頃,辨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泰山	横窠		1171 地號等 19 筆	1. 593122	市政府核定		
		楓樹腳	楓樹腳	77 地號等 2 筆	0.3134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							
	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	11 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為新莊區中港厝段 100-1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76 公頃,							
案由	辨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							
	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嗢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新莊	中港厝		100-12 地號等 10 筆	0.0276	市政府核定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決議	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							
	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三峽區白雞段白雞小段 215-545 地號等 11 地段共 34 筆土地,面積合計 6.062937 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及已達 1 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土地標示	三峽	白雞	白雞	215-545 地號	0.083800	市政府核定		
		白雞	紫微	364-68 地號	0.472600			
		成福	小暗坑	532-2地號等2筆	0.024000			
		麥子園	劉厝埔	301 地號等 9 筆	0.158500			
		麥子園	麥子園	80 地號	0. 084500			
		福德坑		910-1地號等3筆	0.104600			
		插角	有木	192 地號	0.030400			
		佳興		1363 地號等 5 筆	0. 299958			
		溪北		9地號等8筆	0.077072			
		十三添一		1768 地號	0. 034207			
		東眼	東眼	18-93地號等2筆	4. 6933	內政部核定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決議	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							
	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整